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688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886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「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5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近期發現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，依現行規定入臺時無須接受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，惟該生後因申請留臺延修等因素，接受居留健康檢查始發現並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（pre-XDR-TB）。
- 三、考量pre-XDR-TB係困難治療之重大傳染病，如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，恐增加傳播風險，影響學校師生健康與社區安全，且實務上已發生相關案例，爰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5日修正旨揭參考事項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實施對象增列「華語文研習生」。
 - (二)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，建議學生可於母國先行辦理胸部X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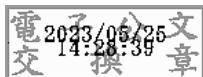
光肺結核檢查後再來臺。

(三) 新增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及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複檢指定機構名單資訊，供學校及學生參考。

(四) 註明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效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